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呂義 林進丁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內文段 0311 地號野溪整治約 800 公尺，以防土石流失，確保農田完整。						
理由	內文野溪整治，尚餘部分未施作，實有全線施作之必要，期以全面完整性。						
辦法	請鄉公所承轉農委會水保署予以規劃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